供应商注意事项

1、供应商为本地注册的营业执照并有实体经营场所。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包装完整，上传针对本次采购活动供货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加盖公章),物品生产日期为2024最新有效期，需要提前送样本到本单位查看。

1. 中标后2个工作日送货，供应商具有专人对接所有事宜，有任何问题需在一个小时内到达我单位处理问题。
2. 供货商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规格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本次采购要求和承诺相符。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请投标供货商按照本次采购要求及商务需求的相关条款提供上传相关资料，未上传或上传不完全视为无效供货商。
4.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的内容作完整报价。
5. 本项目采购需求报价供应商必须认真审核报价文件所有要求，如明知不能满足报价文件要求进行恶意竟争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电子卖场权益维护及纠纷处理规则》的规定报自治区财政厅监管部门处理。
6. 对于向我单位提供伪劣仿冒产品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以及参与价且中标后又不能履行供货职责的供应商，我单位有权直接作出差评，且有权将该供应商列为黑名单，不再接受后续供货与所有合作。并向财政局投诉。